

陆浑灌区东一干渠中段抗旱应急修复工程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偃政采磋商-2023-6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市

一、招标条件

本陆浑灌区东一干渠中段抗旱应急修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15.689174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陆浑灌区东一干渠中段抗旱应急修复工程，其中一标段为：1、马蹄沟支渠清淤1.7km；2、西朱村支渠清淤4km，新建 ϕ 600mm钢筋砼管暗渠0.688km；3、东朱村支渠清淤2.5km；4、朱窑支渠清淤6km；5、肖西支渠清淤0.5km；6、焦矿西支渠清淤0.2km；7、宋村支渠清淤2km；8、西管茅支渠清淤0.9km；9、西口孜支渠暗渠清淤0.66km；10、封沟东干斗渠清淤0.73km；11、宋村南干斗渠清淤1.53km；12、府南干斗渠清淤0.4km；13、堰村干斗渠清淤0.9km；14、马中支渠清淤0.6km；15、二郎庙西干斗清淤0.07km，新建 ϕ 700mm钢筋砼顶管70m；16、邢寨斗渠清淤2.5km；17、干渠采石岗出洞口右岸坍塌修复30m；18、十二处测流段整修，每处30m。二标段为：邢寨支渠清淤5.35km，支渠新建 ϕ 800mm钢筋砼管过路涵5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陆浑灌区东一干渠中段抗旱应急修复工程、一标段；

(002)陆浑灌区东一干渠中段抗旱应急修复工程、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陆浑灌区东一干渠中段抗旱应急修复工程、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3、资质要求：一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经理要求：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002陆浑灌区东一干渠中段抗旱应急修复工程、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包括：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3、资质要求：一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经理要求：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

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8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5月08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地 址：偃师区首阳大厦9楼

联 系 人：牛先生

电 话：0379-677113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A区6座806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79-65953635

电子邮件：hnmdgc201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陆浑灌区东一干渠中段抗旱应急修复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3-62

2、项目名称：陆浑灌区东一干渠中段抗旱应急修复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56891.74元

最高限价：2156891.74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偃师政采磋商(2023)0079号-1	陆浑灌区东一干渠中段抗旱应急修复工程、一标段	1879181.00	1879181.00
偃师政采磋商(2023)0079号-2	陆浑灌区东一干渠中段抗旱应急修复工程、二标段	277710.74	277710.7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陆浑灌区东一干渠中段抗旱应急修复工程，其中一标段为：1、马蹄沟支渠清淤1.7km；2、西朱村支渠清淤4km，新建 Φ 600mm钢筋砼管暗渠0.688km；3、东朱村支渠清淤2.5km；4、朱窑支渠清淤6km；5、肖西支渠清淤0.5km；6、焦矿西支渠清淤0.2km；7、宋村支渠清淤2km；8、西管茅支渠清淤0.9km；9、西口孜支渠暗渠清淤0.66km；10、封沟东干斗渠清淤0.73km；11、宋村南干斗渠清淤1.53km；12、府南干斗渠清淤0.4km；13、堰村干斗渠清淤0.9km；14、马中支渠清淤0.6km；15、二郎庙西干斗渠清淤0.07km，新建 Φ 700mm钢筋砼顶管70m；16、邢寨斗渠清淤2.5km；17、干渠采石岗出洞口右岸坍塌修复30m；18、十二处测流段整修，每处30m。二标段为：邢寨支渠清淤5.35km，支渠新建 Φ 800mm钢筋砼管过路涵5座。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期：60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6)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7)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3、资质要求：一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经理要求：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4月28日至2023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3年04月28日至2023年05月08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穆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地址：偃师区首阳大厦9楼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A区6座806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53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53635

2023年04月27日